

证券代码：430490

证券简称：旭龙物联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5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,005,167.2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,117,204.85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1,693,582.4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1,693,582.4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3,168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6,584,000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,9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00000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2,92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6,088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8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6年5月2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年5月27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7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7,632,162	53.56	7,052,865	24,685,027	53.56
无限售流通股	15,287,838	46.44	6,115,135	21,402,973	46.44
总股本	32,920,000	100.00	13,168,000	46,088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(一) 调整每股收益（送转股情形适用）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6,088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5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9元。

(二)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（送转股情形适用）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 A 栋 1201 房 联系人：徐龙平

电话：020-32068171 传真：020-82115390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